

陳弘毅：公民抗命不能作免責辯護

【大公報訊】記者陳達堅報導：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陳弘毅昨日提出打破政改僵局建議，指政府可成立具公信力的獨立的民意評估機構，了解市民對政改真正看法，若民意支持方案，但被立法會否決，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解散立法會。陳弘毅又說，公民抗命不能成為刑事檢控的免責辯護，建議政府考慮對佔路者寬大處理，例如佔領人士在某個限期前撤離，可獲不提檢控。

陳弘毅昨日出席電視節目時建議，政府完成第二輪政改諮詢後，隨即起草一個方案，並設立獨立民意評估機構，由有公信力的人士，例如前首席大法官作為領導，衡量有多少市民支持有關的方案，但要確保結果客觀、公正、沒有任何偏袒，最後交由立法會參考相關的報告結果再進行投票，若民意支持方案，但被立法會否決，行政長官可根據基本法解散立法會。

若主流民意支持、但立法會投票否決政改，陳弘毅則建議，特首梁振英引用基本法第50條，解散立法會再重選。陳弘毅說：「在重選的過程之中，市民就可以從不同的候選人中，作出一個選擇，他們會選擇支持一些，支持還是反對今次政改方案的候選人。」根據基本法第52條，若解散後重選的立法會繼續拒絕通過原本爭議的法案，特首必須辭職。

不合作運動全民皆輸

陳弘毅認為，政府與學生對話，是解決佔領運動的最佳選擇，武力清場應屬無其他選擇下的最後方法。至於政府擱置與學聯的對話，陳弘毅說，理解政府的憂慮，因為有人提出不合作運動，將會拖慢甚至癱瘓政府的運作。

他又說，政府是為市民服務，提出的大部分法案都是為了公眾利益，若反對派立法會議員實行不合作運動，試圖癱瘓政府運作，只是濫用作為議員的權力。

陳弘毅認為，佔領行動應盡快結束，除了影響到社會市民的日常生活，學生亦要繼續上課學習。他擔心，不合作運動轉趨激烈，對香港社會及全體市民都有害。

他又指，佔領人士既然表示爭取民主，亦應明白需要尊重其他意見，他們的意見未必代表全港市民。

對於早前大律師公會提出公民抗命並非刑事案件的免責辯護，陳弘毅稱認同，組織未經許可進行集會、堵塞馬路，現時清晰界定為刑事罪行，提出公民抗命的人亦應意識到這一點。不過，他建議政府考慮對佔路者寬大處理，例如佔領人士在某個限期前撤離，可獲不提檢控。



▲陳弘毅提議，成立獨立評估機構收集政改民意

資料圖片

苦勸學子

俊和決定終止4院校獎學金

彭一邦：對學生佔中感痛心

激進學生組織學聯及學民思潮煽動下，大批學生過去兩星期參與「佔中」，罷課霸佔金鐘、銅鑼灣等港島交通要道。本港建築商俊和集團因對部分大專院校領導及教員在「佔中」行動的取態感到失望，決定終止向四所院校提供獎學金和贊助。消息公布後，學聯代表批評是「政治打壓」，更「上綱上線」聲稱此舉破壞院校自主和學術自由。彭一邦昨日慨嘆，俊和本來沒打算公開事件及信函內容，今次的做法只是想表達失望之情，重申對於有人期望以違法「佔領」行動達成一己政治理念，卻造成社會極度分化，深感痛心。

大公報記者 陳達堅

學聯、學民思潮不惜一切煽動學生罷課參與「佔中」表達訴求，更迫令院校「睜一隻眼、閉一隻眼」讓學生為所欲為。俊和發展集團副主席彭一邦日前代表集團向多間大學發信，表示大學學者及領袖在「佔中」的行動令人失望，決定終止向大學提供獎學金及贊助。

彭一邦於信中直言「佔中」破壞香港繁榮與安定，又認為大學校長的角色，應該是引領年輕一代循合法途徑爭取訴求，但港大所做卻為年輕人立下壞先例，令學生誤以為透過違法行動可達到目的。集團指，受助獎學金院校及學生，理應跟集團信念及價值觀一致。

曾到佔領區勸停止霸路

事實上，彭一邦早於9月30日晚、即「佔中」第三晚，曾到銅鑼灣「佔領區」呼籲一眾違法示威者結束行動。他當時向示威者表示，「我亦做過學生，明白做人應該要有理想，但希望你們心自問，爭取是否要霸佔旺角、銅鑼灣，商戶生意因霸佔道路而影響生意，家長帶子女上學亦被阻，行動令香港如此分裂，行動到底是否合理。」不過，他發言時，遭到示威者粗聲喝罵，最後他希望示威者反思，自己有何資格代表所有市民去做一個會「影響日常生活」的決定。

港大確認收到俊和的信件，感謝社會人士一直以來對大學的支持和關心，亦尊重他們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自由。科大則表示，接受多個基金及企業等獎學金贊助，捐助獎學金與否視乎捐助人意願，大學尊重其決定，校方不會就大學與捐助人關係作出評論。



▲俊和發展集團副主席彭一邦上月底親身到訪「佔領區」，勸喻示威者停止佔路

網上圖片

理工大學則表示，面對有捐贈機構撤銷其早前承諾捐贈，但理大一向不會單方面公開與個別捐贈機構的協議。中文大學則指出，收到由俊和發出信函，但中大現時沒有獎學金以該公司名義發放。

批違法佔領為達一己私念

現時身處台灣的彭一邦昨日接受《港人講地》網站訪問時表示，集團分別致函港大、中大、科大的四間大學，上述院校資助形式均有不同。他透露，俊和每年都會為港大及科大的學生提供獎助學金，港大每年獎助學金有2萬元，科大則有2.5萬元，集團每年亦會資助5名職員修讀中大的EMBA

課程，費用為學費的7成，款項逾150萬元。

彭一邦慨嘆，該公司本來沒打算公開事件及信函內容，今次的做法只是想表達失望之情，重申對於有人期望以違法「佔領」行動達成一己政治理念，卻造成社會極度分化，深感痛心。

但俊和昨日亦因取消對大學資助的消息受壓。學聯代表開足炮火批評俊和集團及彭一邦，指他們是以金錢力量向院校及學生施壓。港大學生會會長梁麗幟更「上綱上線」，聲稱俊和有意透過政治打壓嘗試影響學生對佔領運動的取態，會影響大學自主和學術自由。

但身兼港大校董會成員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論及事件時就明確指出，任何私人機構的做法都有其自由。



▲蘇錦樑（右二）昨出席「第十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經貿代表團記者會

蘇錦樑：佔中損港形象 旺角銅鑼灣零售業影響最大

【大公報訊】記者彩雲報導：「佔中」行動嚴重影響民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昨日表示，旺角及銅鑼灣的零售業較受「佔中」影響，尤其鐘表業的生意額有明顯跌幅，若「佔中」持續，相信香港作為世界商貿及旅遊中心，形象會受損。勞工處處長唐智強稱，勞工處暫未收到太多與佔領行動相關的求助，希望事件盡快平息。

蘇錦樑昨出席廣東的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時指，旺角及銅鑼灣的零售業較受「佔中」影響，下跌數字亦較其他區域大，故與內地客消費力下跌未必有關。旅遊業雖然最近9日的旅客有8%上升，但他們可能早已安排來港，若「佔中」持續，相信香港作為世界商貿及旅遊中心，形象會受損。他指最近有旅客問香港是否仍安全，期望營商環境能保持不變。

勞工處處長唐智強也表示，希望時間能夠盡快平息「佔中」，還表示「佔中」一定對工作人員返工有影響，但勞工處暫未收到太多相關求助。



▲謝偉俊（右二）認為，學聯所提出的要求「過高」，令當局感到所謂的對話只是「做嘍」

謝偉俊指學聯要價太高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導：立法會議員謝偉俊認為，學聯針對和政府會面所提出的要求「過高」，令當局感到所謂的對話只是「做嘍」，沒有建設性的作用。他認為長達兩周的「佔領」行動已經對香港的整體利益造成損失，認為各方應該少講「狠話」，不要將香港搞亂。

謝偉俊表示，理解政府取消會面的決定，他認為泛民及學生代表有時將話說得太盡，令政府感到對話只是「做大龍鳳」，無助處理當下雙方緊張的狀態。他指出，現時最重要的是雙方都應該以冷靜理性的態度去解決分歧，盡快重啟對話。他補充，警方近期表現盡量克制，反映政府已退一步。而長達兩個禮拜的行動已經損害了旅客對香港治安良好的印象。他說：「雖然香港言論自由，但希望現時各方可以少講狠話，不要將香港搞亂。」

謝偉俊建議當局可以考慮提供添馬公園及公民廣場，讓學生及其他人士長時間表達意見。他又指出，政府亦可以就政改游說中央在基本法框架下，進一步民主化4大界別及1200人提名委員會的定義，從而為今次的事件降溫。他亦擔憂立法會大會重開後反對派議員進行挑釁行為，造成更嚴重的社會影響，並希望各方都可以克制。

另外，公民黨湯家驊亦在電台節目中呼籲示威人士和反對派議員要懂得妥協，擔憂「佔領」行動最後以悲劇收場，認為其後果未必是港人可以承受的。

促網絡供應商刪除教唆犯法信息 警：攻擊網站須負刑責

【大公報訊】貪玩網民不知刑責，響應社交平台指示攻擊多個政府部門或機構網站，至今共有11人涉「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被捕，最年輕僅13歲，警方商業罪案調查

科已要求網絡供應商刪除教唆他人犯法的信息。警方提醒，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市民不要響應網上的號召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電腦」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及罰款100萬元。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昨日在每日記者會稱，近日有政府部門網絡系統遭受「阻斷服務攻擊」，以及有54個非政府部門網站遭篡改網頁或阻斷服務攻擊，商業罪案調查科科技罪案組過去數日在全港9個地點一共拘捕8男3女，年齡介乎13至39歲，涉嫌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國際黑客組織「匿名者」近日以支持「佔中」為名，在Facebook、Twitter等多個社交平台號召網民攻擊本港網站，警方、政府新聞網、工業貿易署等政府部門，以及中聯辦、港交所曾一度無法登入，隨後已迅即恢復，廠商會有關工展會、喜記蟹將軍等網頁均遭篡改，換成「匿名者」

◀警察公共關係科總警司許鎮德（中）表示，警方已要求網絡供應商刪除教唆他人犯法信息

的標誌。許鎮德稱，警方發現有人透過互聯網社交平台，教唆公眾人士參與網絡攻擊，並且發布網絡攻擊工具，有市民根據社交平台的指示，參與違法網絡攻擊，但可能未有考慮到當中需要負上的刑事責任。

法律規管虛擬世界

他說，有關案件仍在調查中，警方已即時採取行動處理有關攻擊，政府服務並沒有受到影響，商界亦已要求有關網絡供應商刪除教唆他人犯法的信息，亦一直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及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保持緊密聯繫。他提醒，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的法例適用於互聯網世界，市民切勿以身試法，不要響應網上的號召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參與有關的違法行為已干犯「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5年及罰款100萬元，任何人如有違法行為，不論其身份、背景或動機，警方一定會嚴正執法。

